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蛋品產製銷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

農牧字第1110224438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11年「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1-農發-2.1-牧-05)」,為推動蛋品冷鏈倉儲管理,提升雞蛋調度能力與蛋品衛生安全品質,加速雞蛋產業強化冷藏庫存調節能力及冷藏運銷鏈設備車廂,以穩定雞蛋產銷秩序,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特訂定「111年蛋品產製銷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本案作業流程:

- 一、由本會邀請畜產、獸醫及工程技術等領域專家,籌組「111年家禽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審查委員會) 辦理本案相關之要點訂定、現場訪視、文件審查、資格遴選及現場驗收等工作。
- 二、現場驗收工作完成後,由本會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參、補助對象資格與應檢附文件:

- 一、補助對象與資格:
 - (一)畜牧場附設自產禽蛋洗選室:具畜牧場登記證書,並登載洗選設施且具有 雞蛋洗選之事實。
 - (二)雞蛋洗選場:具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經營項目應包括蛋類產銷相關,且廠房、倉儲等建築設施合法使用(已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 (三)雞蛋洗選廠:具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經營項目應 包括蛋類產銷相關。
 - (四)蛋品加工業者:具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經營項目 應包括蛋類產銷相關;並具雞蛋洗選階段或取得來源洗選場供貨證明(禁用 非洗選蛋、軟殼蛋、髒污蛋及破殼蛋等不良蛋品)。
- 二、補助項目認定日期:自本(111)年1月1日起新購置設施(備),須為新品。

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 (二)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乙份。(如附件二)
- (三)切結書(如附件三)
- (四)資格證明文件:
 - 1. 畜牧場附設自產禽蛋洗選室: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 2. 雞蛋洗選場: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影本及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 3. 雞蛋洗選廠:工廠登記證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 影本。
 - 4. 蛋品加工業者:工廠登記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 影本及

雞蛋洗選階段證明或來源洗選場供貨證明。

- (五)設施(備)估價單影本 (須蓋供應商大、小章)。
- (六)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
- (七)申請蛋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新購者免附。
- (八)申請人全國性家禽畜牧團體有效會員證明(請附註加入會員年分),如無則 免附。
- (九)申請人各項認驗證證明,如無則免附。

肆、補助評分標準與配分:

- 一、申請資料之完整程度(64分)。
- 二、各項認驗證,如CAS、ISO、HACCP、產銷履歷等,每項累加分數(16分)。
- 三、參加全國性家禽畜牧團體有效會員,資格越久分數越高(20分)。

四、評選項目與權重:

序	項目	子項	權重
	申請資料之完整程度(64分)	申請書	10
		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 (填寫細目越詳盡者,分數高)	15
		畜牧場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 記證(或商業登記)、建築使用執照等核准 證明文件	12
1		設施(備)估價單影本 (項目功能越詳盡者,分數高)	15
		·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 張,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標示越清楚 者,分數高。	12
		·申請蛋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 照片,新購者免附。	
2	各項認驗證證明 (16分)	產銷履歷、HACCP、ISO、CAS等每一項4 分	16
3	參加全國性家禽畜牧 團體有效會員 (20分)	111年具會員資格	11
J		每多1年會員資格加3分(至多三年)	9
合計上限			

五、同分者以送件時間排定優先順序。

伍、補助範圍、場數及額度:

- 一、蛋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
 - (一)補助範圍為可溫控之運輸車廂。
 - (二)車廂噸數與補助金額如下:

- 1.「3.5公噸(含)以下車廂」,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2,最高補助上限為30 萬元。
- 2.「3.5公噸以上車廂」,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2,最高補助上限為90萬元。
- 3. 預定補助40輛次,原則上每申請者補助一輛,若經費有剩餘再依需求審查。

二、冷藏(凍)倉儲設施(備):

- (一)補助範圍為新設、改善或升級既有之冷藏(凍)庫,含相關之必要設施(備),不包含如:地面、牆壁、天花板、屋頂或樑柱等。
- (二)預定補助38場次,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2,最高補助3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 三、工資、試車、雜支及耗材等非補助項目。
- 四、本案補助設施(備)必須符合「冷藏7 ℃以下」或「冷凍-18 ℃以下」。
- 五、本補助案得依評選結果調整受補助場數及金額。

陸、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本會將公告於官網並函送縣市政府及相關家禽產業 團體。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

【網址:http://www.naif.org.tw】

二、申請期限:自公告起至本年7月10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本會,並註明 :申請「蛋品產製銷冷鏈設施(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如自送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本會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家禽組收】

- 三、申請截止後,由本會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赴現場勘查),依申請者檢附之文件進行審查並決定補助順位(得請申請者到場說明),遴選正取及備取若干場,由本會以公函通知;另為因應COVID-19疫情,本會得以調整會議召開方式。
- 四、審查為正取之申請業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件後,於10個工作天內與本會完成合約簽訂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
- 五、本案聯絡人:本會家禽組吳俊達先生,電話:(02)2301-5569分機:2217;傳真:(02)2301-9879;email;ctwdar@ms.naif.org.tw。

柒、驗收及經費核銷作業:

- 一、驗收及撥款:核定補助業者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採購,設備安裝定位,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如附件四),並於本年11月15日前向本會申請驗收,由本會安排委員至現場驗收。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 二、經費核撥:經費核撥申請須檢附以下文件,並郵寄至本會。

- (一)發票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發票抬頭須為申 請人,並與存摺戶名一致。
- (二)申請人存摺影本。
- (三)補助款收據乙份。
- (四)補助之設施(備)明細表。
- (五)每項補助需附彩色照片至少2張,包括前視(含標示牌,蛋品運輸車之冷藏 車廂須包含車牌)及側視。
- (六)車輛行照。(申請「蛋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者須提供)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110年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轉讓),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委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或本會另予其他補助。
-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蛋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及「冷藏(凍)倉儲設施(備)」 等須為新品且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否則不予補助。
- 三、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禽產業之相關政策,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 行期間查驗受補助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 效展示與觀摩工作;接受「冷藏(凍)倉儲設施(備)」補助業者另須配合農委 會辦理有關蛋品冷藏調節與蛋品調度等產銷調節輔導工作。
- 四、接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一至三項者及履行合約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玖、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蛋品產製銷冷鏈設施(備)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名稱)		
場區地址或地號		
申請補助項目		□ 蛋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 冷藏(凍)倉儲設施(備)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姓名	市話 ()
	手機	傳真 ()
聯絡人	通訊地址	□同場區地址
	Email	
	□ 資記	格證明文件(畜牧場登記證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證影本(或商業登記)等)
	□相	關佐證文件
申請人需 檢附資料 (請√選)		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乙份(附件二,須包含規格、單位、數量 單價等;若已完成於備註填上採購或完工日期)
	□ 估	價單影本乙份 (須符合本案補助規格,並蓋供應商大、小章)
	口 預申	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 請蛋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新購者免附。
申請單位簽	· 章:	

月

日

111 年

中華民國

111年蛋品產製銷冷鏈設施(備)補助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

序號	申請補助項目	細目品項	規 格	單位 及數量	單價 (元)	總金額 (元)	備註 採購或完工日期
		庫板	90×120(cm)	100片	500	50,000	
範例	冷藏庫設施	H型鋼	$10\times10\times200(\text{cm})$	20支	1,000	20,000	
134		角鐵	5×5×200(cm)	20支	500	10,000	
	金額合計						

備註:

- 1. 請填寫可計算之項目,項目單位如:長度(公尺、尺等)、數量(個、台、支、座、片等),<u>勿</u>寫重量單位(公斤、台斤等)。
- 2. 工資、試車、雜支及耗材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續寫。

	ŀ		IJ	
申請人簽章:	ŀ		_	
	L	_	 	 _

切 結 書

申請111年「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	《輔導計
畫」之蛋品產製銷冷鏈設施(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	購置之
相關設備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且皆為111年1月1日後所購置之	上新品,
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	全額補
助款。	
本場/廠將配合推行國內家禽產業之相關政策,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
受補助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	觀摩工
作;同時配合農委會辦理有關蛋品冷藏調節與蛋品調度等產銷調節輔導工作	0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業者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受補助之設備標示牌製作

一、標示牌內容如下:

111年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 計畫名稱:

輔導計書

計畫編號:111-農發-2.1-牧-05

購買日期:111年○○月○○日

設備名稱:○○○○○○○○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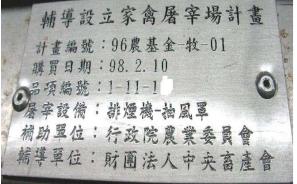
二、注意事項:

(一)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施(備)明顯處,並以色料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以 便於辨識;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

- (二)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惟須便於閱讀。
- (三)受補助設施(備)表面無法固定標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 呈現。
- (四)購買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
- (五)設備名稱依申請補助品項敘明。

三、參考範例:





收 據

茲向財團法人	中央畜產會	領到「111 年	蛋品產製銷	冷鏈設備升級輔導
計畫」補助款,經	逐費計新台幣	(大寫)		整,屬實無訛。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	皇會			
	領取人簽名蓋	章(公司或個)	人):	
	負責人(個人	免填):		
	統一編號(個	人以身份證號):	
	會計(個人免場	真):		
	出納(個人免場	真):		
	地址:			
	電話:			
中華	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請檢附委託匯款同意書一份。
-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 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取人」。